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的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2024年智慧教研录播设备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所投产品制造商信息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对应的企业划型(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1	智慧教研专用教室录播设备	高清录播一体机	工业行业	杭州凡龙科技有限公司	22	1127.55	3612.96	小型
		4K智能教师摄像机	工业行业	杭州凡龙科技有限公司	22	1127.55	3612.96	小型
		4K智能学生摄像机	工业行业	杭州凡龙科技有限公司	22	1127.55	3612.96	小型
		降噪拾音器	工业行业	杭州凡龙科技有限公司	22	1127.55	3612.96	小型
2	智慧移动教研录播设备	移动教研终端	工业行业	杭州凡龙科技有限公司	22	1127.55	3612.96	小型
		4K智能教师摄像机	工业行业	杭州凡龙科技有限公司	22	1127.55	3612.96	小型
		4K智能学生摄像机	工业行业	杭州凡龙科技有限公司	22	1127.55	3612.96	小型
		三脚架	工业行业	乐清市创意影视器材有	45	8089.87	9685.63	小型

			限公司					
		降噪拾音器	工业行业	杭州凡龙科技有限公司	22	1127.55	3612.96	小型
		移动手提箱	工业行业	深圳市贝诺斯箱包有限公司	12	1012.26	958.45	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凡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